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文件名	页码
1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函	1
2	股价稳定承诺函	33
3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57
4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89
5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98
6	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104
7	兜底承诺	110
8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114
9	欺诈发行承诺函	116
10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22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肖红星为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现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本人通过广州臻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广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广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176,738,25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6.5101%。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肖红星

2022 年 3 月 22 日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刘锦婵，目前为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现担任公司的董事，通过广州臻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广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广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22,386,00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8911%。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刘锦婵
刘锦婵

2022 年 3 月 22 日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广州臻蕴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171,142,853 股股份，持股比例 45.0376%，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若本企业拟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在作为公司 5%以上股东期间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4、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减持价格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造成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广州臻蕴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肖红星',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肖红星

2022年 3 月 22 日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深圳广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43,249,099 股股份，持股比例 11.3813%。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若本企业拟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在作为公司 5%以上股东期间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造成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广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曾红",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曾 红

2022年 3 月 22 日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深圳广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8,832,734 股股份，持股比例 7.5876%。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若本企业拟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在作为公司 5%以上股东期间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造成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深圳广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肖红星",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肖红星

2022年 3月 22日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深圳广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8,832,734 股股份，持股比例 7.5876%。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若本企业拟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在作为公司 5%以上股东期间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造成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深圳广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Xiao Hongx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肖红星

2022年3月22日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曾红，目前为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及总经理，通过深圳广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曾 红

2022 年 3 月 22 日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管术春，目前为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副总经理，通过深圳广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管木春

2022 年 3 月 22 日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陈炯辉，目前为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副总经理，通过深圳广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广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陈炯辉

2022年 3 月 22日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王峻，目前为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副总经理，通过深圳广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 峻

2022 年 3 月 22 日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黎钦源，目前为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副总经理，通过深圳广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黎钦源

2022 年 3 月 22 日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曾杨清，目前为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通过深圳广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广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曾杨清

2022年 3 月 22 日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贺剑青，目前为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财务总监，通过深圳广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贺剑青

2022年3月22日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黄金广，目前为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监事会主席，通过深圳广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任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黄金广

2022 年 3 月 22 日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周智勇，目前为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监事，通过深圳广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周智勇

2022 年 3 月 22 日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彭镜辉，目前为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监事，通过深圳广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 | 彭镜辉
彭镜辉

2022年 3 月 22 日

股价稳定承诺函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2、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制订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安排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

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份回购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以后实施（如需）。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将根据其承诺自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其承诺自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20%，不高于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5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将根据其承诺自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三）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稳定股价方案规定的上限。

（四）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公司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则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页为《股价稳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肖红星" (Xiao Hongx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肖红星

2022年3月22日

股价稳定承诺函

本企业广州臻蕴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171,142,853股股份，持股比例45.0376%，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现就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企业将自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企业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本企业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的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三、本企业作为控股股东，若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本企业将向公司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本企业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为《股价稳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广州臻蕴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红星

肖红星

2022 年 3 月 22 日

股价稳定承诺函

本人肖红星，目前为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通过广州臻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广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广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17,673.8257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6.5101%。现就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将自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本人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的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三、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及董事长，若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本人将向公司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为《股价稳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肖红星',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肖红星

2022年 3 月 22 日

股价稳定承诺函

本人刘锦婵，目前为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通过广州臻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广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广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2,238.6006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8911%。现就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将自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本人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的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三、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及董事，若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本人将向公司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为《股价稳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刘锦婵
刘锦婵

2022年3月22日

股价稳定承诺函

本人曾红，目前为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及总经理，通过深圳广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现就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将自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20%，不高于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5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本人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的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三、本人作为董事及总经理，如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本人将向公司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为《股价稳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曾 红

2012 年 3 月 22 日

股价稳定承诺函

本人王峻，目前为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副总经理，通过深圳广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将自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20%，不高于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5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本人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的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三、本人作为副总经理，如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本人将向公司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为《股价稳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 峻

2022年3月22日

股价稳定承诺函

本人黎钦源，目前为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副总经理，通过深圳广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将自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20%，不高于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5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本人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的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三、本人作为副总经理，如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本人将向公司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为《股价稳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黎钦源

2022 年 3 月 22 日

股价稳定承诺函

本人曾杨清，目前为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通过深圳广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广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将自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20%，不高于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5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本人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的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三、本人作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如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本人将向公司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为《股价稳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曾杨清

2022 年 3 月 22 日

股价稳定承诺函

本人贺剑青，目前为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财务总监，通过深圳广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将自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20%，不高于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5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本人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的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三、本人作为财务总监，如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本人将向公司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为《股价稳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贺剑青

2022年3月22日

股价稳定承诺函

本人陈炯辉，目前为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副总经理，通过深圳广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广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将自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20%，不高于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5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本人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的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三、本人作为副总经理，如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本人将向公司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为《股价稳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陈炯辉

2022年3月22日

股价稳定承诺函

本人管术春，目前为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副总经理，通过深圳广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将自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20%，不高于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5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本人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的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三、本人作为副总经理，如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本人将向公司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为《股价稳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管术春

2022 年 3 月 22 日

股份回购、赔偿损失承诺函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承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以上承诺自公司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本页为《股份回购、赔偿损失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肖红星",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肖红星

2022年3月22日

股份回购、赔偿损失承诺函

本企业广州臻蕴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171,142,853 股股份，持股比例 45.0376%。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本企业将依法购回本企业已转让的发行人首发前限售股份。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3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本企业已转让的发行人首发前限售股份，且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行对投资者损失赔偿义务的，本企业将承担连带责任。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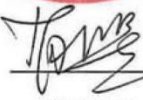
4、以上承诺自本企业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本页为《股份回购、赔偿损失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广州臻蕴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肖红星

2022年3月22日

赔偿损失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应书面说明具体原因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并不得向公司领取全部工资、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直接或间接）股份的锁定期限相应延长（如有），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3、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动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本页为《赔偿损失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肖红星

2022年3月22日

赔偿损失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应书面说明具体原因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并不得向公司领取全部工资、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直接或间接）股份的锁定期限相应延长（如有），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3、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动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本页为《赔偿损失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刘锦婵

刘锦婵

2022年3月22日

赔偿损失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及总经理，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应书面说明具体原因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并不得向公司领取全部工资、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直接或间接）股份的锁定期限相应延长（如有），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3、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动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本页为《赔偿损失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曾红

曾红

2022年3月22日

赔偿损失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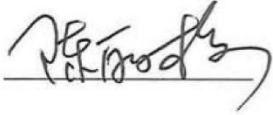
1、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应书面说明具体原因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并不得向公司领取全部工资、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直接或间接）股份的锁定期限相应延长（如有），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3、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动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本页为《赔偿损失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陈丽梅

2022 年 3 月 22 日

赔偿损失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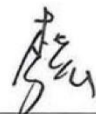
1、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应书面说明具体原因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并不得向公司领取全部工资、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直接或间接）股份的锁定期限相应延长（如有），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3、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动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本页为《赔偿损失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_____

李莹

2022年3月22日

赔偿损失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监事会主席，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应书面说明具体原因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并不得向公司领取全部工资、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直接或间接）股份的锁定期限相应延长（如有），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3、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动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本页为《赔偿损失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_____

黄金广

2022年3月22日

赔偿损失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监事，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应书面说明具体原因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并不得向公司领取全部工资、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直接或间接）股份的锁定期限相应延长（如有），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3、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动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本页为《赔偿损失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周智勇

周智勇

2022年3月22日

赔偿损失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监事，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应书面说明具体原因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并不得向公司领取全部工资、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直接或间接）股份的锁定期限相应延长（如有），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3、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动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本页为《赔偿损失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彭镜辉

彭镜辉

2022年3月22日

赔偿损失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副总经理，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应书面说明具体原因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并不得向公司领取全部工资、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直接或间接）股份的锁定期限相应延长（如有），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3、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动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本页为《赔偿损失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王峻

王峻

2022年3月22日

赔偿损失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副总经理，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应书面说明具体原因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并不得向公司领取全部工资、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直接或间接）股份的锁定期限相应延长（如有），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3、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动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本页为《赔偿损失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黎钦源

黎钦源

2022年3月22日

赔偿损失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应书面说明具体原因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并不得向公司领取全部工资、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直接或间接）股份的锁定期限相应延长（如有），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3、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动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本页为《赔偿损失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曾杨清

2022年3月22日

赔偿损失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财务总监，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应书面说明具体原因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并不得向公司领取全部工资、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直接或间接）股份的锁定期限相应延长（如有），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3、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动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本页为《赔偿损失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_____

贺剑青

2022年3月22日

赔偿损失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副总经理，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应书面说明具体原因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并不得向公司领取全部工资、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直接或间接）股份的锁定期限相应延长（如有），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3、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动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本页为《赔偿损失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管术春

2022年3月22日

赔偿损失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副总经理，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应书面说明具体原因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并不得向公司领取全部工资、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直接或间接）股份的锁定期限相应延长（如有），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3、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动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本页为《赔偿损失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陈炯辉

陈炯辉

2022年3月22日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净资产将随着募集资金到位而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从开始实施至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上述时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一）积极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增强，净资产规模扩大，资产负债率下降，从而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力拓展主营业务，进一步提高产品性能，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扩大市场份额和销售规模，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

（二）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提高日常经营效率

公司将努力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继续完善并优化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日常经营效率。具体而言，公司将继续改善采购、研发、销售、管理等环节的流程，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节省各项成本费用，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管理风险，提高经营业绩。

（三）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同时，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就公司股利分

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利润分配形式、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和机制等内容作出具体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断优化投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本页无正文，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公司（盖章）：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肖红星" (Xiao Hongx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肖红星

2022年3月22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了保障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作出承诺：

- 1、本企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接受证券监管部门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给予补偿。

（本页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广州臻蕴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肖红星

2022年3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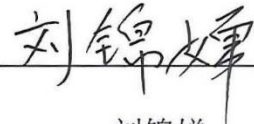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了保障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

-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接受证券监管部门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本页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肖红星


刘锦婵

2022年3月22日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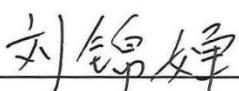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肖红星



曾红



刘锦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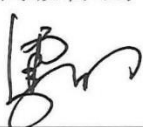


陈丽梅



李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曾红



管术春



陈炯辉



王峻



黎钦源



曾杨清



贺剑青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现持有公司 171,142,853 股股份，持股比例 45.0376%。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现承诺：

一、公司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关联交易的规定执行信息披露及办理有关报批事宜。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保证相关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企业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本页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广州臻蕴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肖红星

肖红星

2022 年 3 月 22 日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现担任公司董事长，目前通过广州臻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广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广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76,738,25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5101%。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现承诺：

一、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关联交易的规定执行信息披露及办理有关报批事宜。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相关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本页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肖红星

2022年3月22日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现担任公司董事，通过广州臻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广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广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2,386,00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911%。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现承诺：

一、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关联交易的规定执行信息披露及办理有关报批事宜。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相关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本页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刘锦婵

刘锦婵

2022年 3 月 22 日

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鉴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不会要求公司为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不与公司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

2、不会要求公司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提供委托借款；接受公司委托进行投资活动；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代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偿还债务。

3、本企业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本页为《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广州臻蕴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肖红星

2022年3月22日

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鉴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不会要求公司为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不与公司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

2、不会要求公司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委托借款；接受公司委托进行投资活动；公司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代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3、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本页为《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肖红星

2022年 3 月 22 日

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鉴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不会要求公司为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不与公司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

2、不会要求公司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委托借款；接受公司委托进行投资活动；公司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代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3、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本页为《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刘锦婵

刘锦婵

2022年 3 月 22 日

承 诺 函

本人肖红星为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现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本人通过广州臻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广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广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176,738,25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6.5101%。现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若公司被要求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将由本人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并赔偿公司由此所遭受的相关一切损失。

二、若公司因中国境内外租赁房产合同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租赁房产未有产权证明、存在权属纠纷或属于违规建筑而导致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产并导致公司损失的，本人承诺将由本人赔偿公司由此所遭受的相关一切损失。

三、若公司因加建餐厅导致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均由本人全额予以承担。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肖红星

2022年3月22日

承 诺 函

本人刘锦婵为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本人通过广州臻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广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广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22,386,006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8911%。现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若公司被要求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将由本人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并赔偿公司由此所遭受的相关一切损失。

二、若公司因中国境内外租赁房产合同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租赁房产未有产权证明、存在权属纠纷或属于违规建筑而导致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产并导致公司损失的，本人承诺将由本人赔偿公司由此所遭受的相关一切损失。

三、若公司因加建餐厅导致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均由本人全额予以承担。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刘锦婵
刘锦婵

2022年3月22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本公司承诺，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该满足该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肖红星

2023年 2 月 23日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认定欺诈发行事实后，根据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肖红星' (Xiao Hongx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肖红星

2023年2月23日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本企业保证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认定欺诈发行事实且本企业负有责任后，根据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广州臻蕴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肖红星

2023年 2月23日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本人保证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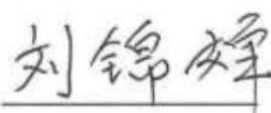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认定欺诈发行事实且本人负有责任后，根据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肖红星



刘锦婵

2023年2月23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合科技”）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广合科技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广合科技的长期稳定发展，本企业现郑重声明、承诺如下：

本企业声明，本企业已向广合科技准确、全面地披露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广合科技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除外）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广合科技相竞争的业务。

1、广合科技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当前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主营业务的情况；广合科技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广合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广合科技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3、未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与广合科技产生同业竞争，如果未来有在广合科技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商业机会，本企业将优先介绍给广合科技。

4、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广合科技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5、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企业不再为广合科技控股股东当日失效。

特此承诺！

(本页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广州臻蕴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肖红星

2022年 3 月 22 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合科技”）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广合科技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广合科技的长期稳定发展，本人现郑重声明、承诺如下：

本人声明，本人已向广合科技准确、全面地披露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广合科技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除外）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广合科技相竞争的业务。

1、广合科技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当前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主营业务的情况；广合科技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广合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广合科技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3、未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与广合科技产生同业竞争，如果未来有在广合科技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优先介绍给广合科技。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广合科技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5、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人不再为广合科技实际控制人当日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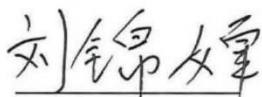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本页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肖红星



刘锦婵

2022年 3月 22日